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莉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729,348,143.68	52,353,015,836.37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65,475,655.54	20,105,945,060.28	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33,189.08	2,283,049,626.45	165.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669,653,024.31	63,543,389,320.94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375,801.35	1,538,336,381.06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9,333,726.27	1,268,776,812.21	1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7.62%	增加1.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39,570.06	-53,900,23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93,918.79	239,135,39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67,707.24	21,693,76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8,289.79	34,213,61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952,06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035.99	1,396,613.44	
所得税影响额	-6,694,087.63	-17,449,135.22	
合计	49,799,642.56	509,042,075.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3,7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0.10	0	无	0	境外法人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0	质押	237,52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743,811,240	7.82	0	质押	314,090,00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380,554	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5.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555,085	4.84	0	无	0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06,850	2.2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777,682	1.73	0	无	0	其他
谢香镇	80,875,037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35,376
张轩松	1,407,250,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7,250,222
张轩宁	743,811,240	人民币普通股	743,811,24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380,554	人民币普通股	666,380,554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555,085	人民币普通股	460,555,0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06,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6,8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777,682	人民币普通股	164,777,682
谢香镇	80,875,037	人民币普通股	80,875,0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轩宁先生和张轩松先生是兄弟关系,双方在2018年12月因经营策略上存在重大分歧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24,232.76	712,860.14	57.71	本期储备资金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非流动)	24,851.55	8,578.66	189.69	本期云金板块发放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3,846.52		本期债权投资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37,779.88	17,442.28	116.60	本期新开门店装修在建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320,571.10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分为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两部分,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
合同负债	388,489.16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及预提积分费用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中
其他流动负债	36,186.18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及预提积分费用的税额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中
预计负债	335.26	680.05	-50.70	本期部分未决诉讼结案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	23,913.54	7,097.49	236.9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426.45	-2,100.00		本期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92.80	1,581.75		本期理财产品分红后净值下跌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082.27	-4,664.14	30.40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24.54	-2,948.26	-58.47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99.03	2,123.47	210.77	本期闭店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657.57	31,917.69	55.58	本期盈利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3.32	228,304.96	165.87	本期销售增长和毛利率增加、收到的补贴收入增加以及收回保理款、往来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70.80	-320,263.63	-34.53	本期减少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4.02	227,985.45	-94.09	本期同比新增银行借款净值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大区	经营业态	主营收入	主营收入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一区	连锁超市	1,127,820.76	6.65	16.63	增加0.34个百分点
二区	连锁超市	712,258.19	3.87	16.95	增加1.81个百分点
三区	连锁超市	1,492,018.77	15.69	16.09	增加0.33个百分点
四区	连锁超市	1,483,580.41	15.27	17.23	增加0.28个百分点
五区	连锁超市	1,002,501.68	15.16	17.12	增加0.04个百分点
六区	连锁超市	375,615.95	52.11	16.99	增加0.03个百分点
七区	连锁超市	541,843.14	21.82	14.52	减少-0.53个百分点
总计		6,735,638.90	14.51	16.6	增加0.36个百分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股-3亿股或27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9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5亿-3亿	1.58-3.15	〈270,000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9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7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15%。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34,200	0.50%	348,034,200	3.66%	48,034,200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8,251,408	99.50%	9,168,251,408	96.34%	9,168,251,408	99.48%
合计	9,516,285,608	100.00%	9,516,285,608	100.00%	9,216,285,60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2.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4.75亿元,流动资产300.25亿元,资产负债率58.0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27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12.57%、8.00%,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每股不高于人民币9元(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关闭1家Bravo店以及61家mini店的议案

公司拟关闭1家Bravo门店以及61家mini店,其中1家Bravo门店系因销售业绩差等原因关闭,61家mini店因亏损及公司经营调整等原因关闭,本次闭店预计损失4358.40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1.5亿-3亿股。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一点半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一期21号楼(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路演室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1.5亿-3亿股。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0-3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一期21号楼(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路演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

至2020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20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左海总部前台

(三) 登记方式

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PDF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办理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手续,

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

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参会人员姓名+手机联系方式

姓名 + 参会方式(投票/列席)+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 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PDF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07 公司简称:美尔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京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轶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轶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472,991.60	1,057,150,993.40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779,264.15	603,564,875.79	-6.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944.45	-3,474,953.4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936,604.86	318,490,025.58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3,888.74	41,395,570.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2,477.95	-8,153,03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744,92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172.00	773,4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7,696.99	3,287,128.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71	-3,77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77.39	-393,303.6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133,804.31	2,918,589.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2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73,388,738	20.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柯佳圻	3,585,544	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昊阳	3,180,000	0.8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曲小光	2,740,365	0.7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袁浩明	2,417,700	0.6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汪荣坤	2,177,800	0.6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任钻杰	2,136,893	0.5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过江华	2,072,100	0.5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柯希平	1,936,100	0.5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刘光辉	1,854,000	0.5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73,388,738	人民币普通股	73,388,738
柯佳圻	3,585,544	人民币普通股	3,585,544
王昊阳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曲小光	2,740,365	人民币普通股	2,740,365
袁浩明	2,4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700
汪荣坤	2,1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800
任钻杰	2,136,893	人民币普通股	2,136,893
过江华	2,0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2,100
柯希平	1,9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100
刘光辉	1,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9,393,135.68	200,470,458.66	-70.37%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500,000.00	47,809,947.03	336.10%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778,255.04	55,557,757.77	-53.60%	主要是公司收回前期部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253,919.26	56,800,125.82	-30.89%	主要是公司收回前期往来款所致。
预收款项	26,495,751.86	53,825,443.07	-50.77%	主要是公司上年收到部分货款本期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909,835.15	29,495,652.35	79.38%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收到往来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0,839.54	402,562.44	173.46%	主要是子公司期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化所致。
未分配利润	-5,491,389.46	36,992,499.28	不适用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本期出现较大亏损所致。

(2)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224,936,604.86	318,490,025.58	-29.37%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559,058.91		不适用	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64,412.88	102,190.4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税金及附加	2,240,976.73	4,203,978.16	-46.69%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随征下降及疫情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其他收益	773,472.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到稳岗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13,544,413.79	53,985,256.13	-74.91%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57,628.04	2,777,052.3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53,752.81	4,017,304.70	不适用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收益产生所得税费用,而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944.45	-3,474,953.48	不适用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72,658.22	-92,672,695.85	不适用	主要是1、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2、上年同期收到被政府收回山南土地支付的现金及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138.25	-24,712,284.85	不适用	主要是上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压缩贷款1500万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根据2020年10月15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对外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整体评估值29,800.36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37)。2020年10月10日,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结果通知书》显示,在挂牌公告期限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报名材料参与报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10月12日,公司向黄石产权交易公司递交了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申请,挂牌底价为评估值29,800.36万元的80%即23,840.288万元,其它挂牌条件不变,再次挂牌公告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结果通知书》,在挂牌公告期限内,无意向受让方提交报名材料参与报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通过两次公开挂牌转让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事项。本次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继续推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转让事项,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所涉及的服装零售业、酒店餐饮业均出现不同程度业绩下滑,预计全年净利润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名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京南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2020年1-9月)内门店变动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9年年末数量(家)	2020年9月末数量(家)	2020年1-9月新开(家)	2020年1-9月关闭(家)
美尔雅品牌	直营店	25	24	1	2
美尔雅品牌	加盟联营店	152	142	2	12
合计	--	177	166	3	14

注:加盟联营店包括商场专柜、店中店、独立店铺等形式。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2020年1-9月)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美尔雅品牌	15,654.61	10,143.26	35.21%	-26.41%	-17.38%	-7.08%
出口加工	4,457.21	4,468.49	-0.25%	-30.77%	-30.68%	不适用

上表数据为公司服装行业品牌盈利情况。

(二)报告期内(2020年1-9月)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4,919.63	2,334.86	52.54%	-7.12%	-11.26%	2.22%
加盟店	7,882.64	4,421.56	43.91%	-48.00%	-51.92%	4.58%
合计	12,802.27	6,756.42	47.22%	-37.41%	-42.88%	5.05%

注:上表中加盟店数据为本公司加盟店和联营店数据合计。(不含境外出口数据)

(三)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236.78	1.18%	50.62%	367.61	1.33%	51.52%
线下销售	19,875.03	98.82%	27.07%	27,344.39	98.67%	32.18%
合计	20,111.81	100.00%	27.35%	27,712.00	100%	32.44%

注:线下销售数据含境外出口和境内团购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